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4号

关于江门中科维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电、10万套教育设备、5万套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中科维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中科维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智能家电、10万套教育设备、5万套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中科维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禾南网山脚，主要从事音响设备、智能消费设备以及环保设备的制造，年产5万套智能家电、10万套教育设备、5万套环保设备，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925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

艺为铸造、机加工、喷漆、喷粉、封边、注塑、组装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冲厕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、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压铸脱模废水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交有资质的工业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喷漆、刮腻子、喷粉固化及脱模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腻子打磨、喷漆、喷粉、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

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铸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;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

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\leq 0.234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
